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首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92,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33,400,000港元增長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同期之7,900,000港元減少至2,3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92,730	33,411
銷售成本		(29,492)	(9,799)
毛利		63,238	23,612
其他收入		546	213
經營開支		(64,221)	(26,213)
經營虧損		(437)	(2,388)
財務費用		(1,587)	(1,004)
所得稅前虧損		(2,024)	(3,3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279)	227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303)	(3,1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	—	(4,752)
期間虧損		(2,303)	(7,917)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虧損		(168)	(5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471)</u>	<u>(7,969)</u>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14)	(7,915)
非控股權益		11	(2)
		<u>(2,303)</u>	<u>(7,917)</u>
以下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2)	(7,967)
非控股權益		11	(2)
		<u>(2,471)</u>	<u>(7,96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虧損 (港仙)	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10)</u>	<u>(0.48)</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10)</u>	<u>(0.19)</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不適用</u>	<u>(0.29)</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430	(88,963)	103,610	3,801	1,173	886	2,100	39,037	1,158	40,19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	-	-	-	136	-	136	-	13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1,211)	-	-	(1,211)	-	(1,21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7,915)	-	-	(52)	-	-	(7,967)	(2)	(7,96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430</u>	<u>(96,878)</u>	<u>103,610</u>	<u>3,801</u>	<u>(90)</u>	<u>1,022</u>	<u>2,100</u>	<u>29,995</u>	<u>1,156</u>	<u>31,151</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430	(106,724)	135,200	3,801	104	1,289	2,521	58,621	1,380	60,001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	-	-	-	158	-	158	-	15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2,314)	-	-	(168)	-	-	(2,482)	11	(2,4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430</u>	<u>(109,038)</u>	<u>135,200</u>	<u>3,801</u>	<u>(64)</u>	<u>1,447</u>	<u>2,521</u>	<u>56,297</u>	<u>1,391</u>	<u>57,6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期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及其他之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92,730	33,411	-	-	92,730	33,411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	-	-	1,483	-	1,483
	92,730	33,411	-	1,483	92,730	34,894

3.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930)	(738)
遞延稅項	<u>1,209</u>	<u>511</u>
	<u>279</u>	<u>(2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39
遞延稅項	<u>-</u>	<u>120</u>
	<u>-</u>	<u>159</u>
所得稅抵免	<u>-</u>	<u>(68)</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二零一二年：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切資訊科技業務之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1,48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636)
毛利	-	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6	-	(3,839)
經營開支	-	(1,417)
經營虧損	-	(4,409)
財務費用	-	(1)
所得稅前虧損	-	(4,4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342)
期間虧損	-	(4,752)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擁有人應佔 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持續經營業務	(2,314)	2,242,950,000	(3,163)	1,642,95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42,950,000	(4,752)	1,642,950,000
	(2,314)	2,242,950,000	(7,915)	1,642,950,000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終止一切資訊科技業務。所出售之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	3,867
遞延稅項資產	—	33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2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965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6,793)
	<hr/>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	6,650
解除匯兌儲備	—	(1,211)
	<hr/>	<hr/>
	—	5,43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839)
	<hr/>	<hr/>
總代價	<u>—</u>	<u>1,600</u>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u>	<u>1,60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9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17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7,900,000港元減少至2,300,000港元。

行業回顧

本季度，全球經濟環境的發展大體與二零一二年的情況一致。受相對富彈性的私人消費支持，香港經濟持續穩定地增長。我們經營所在的另一個主要市場——中國，其增長勢頭有減弱的跡象。然而，中國的零售業表現良好，於本季度錄得雙位數增長。

受內地遊客開支增加及人民幣升值的帶動，香港餐飲行業整體旺盛。由於市場樂於接納新概念，所以，新品牌及餐飲趨勢能迅速發展，因此，業內競爭非常激烈。基於市場競爭如此激烈，我們須不斷創新並適應市場。於本期間，我們繼續更新我們現有品牌的菜單以及向我們的品牌組合引入新概念。

與過往季度相似，餐飲行業一直面臨多重挑戰。我們的行業繼續面臨零售樓面面積嚴重短缺的困境，該情況引致零售店舖的租金不斷攀升，從而導致我們的行業經營困難。此外，政府實施最低工資標準造成勞動力市場之激烈競爭，我們的行業須提高薪金以及提供更優越的僱員福利以吸引經驗豐富的僱員，這無疑再次加重我們的營運負擔。在該經營環境下，提高經營效率以及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對行業而言日益重要。

業務概覽

我們已經勾勒了未來數年的發展及擴張藍圖，我們將落實業務計劃，致力於實現擴張及增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增加新概念——北海道拉麵。於該餐飲概念的開發階段，我們克服重重困難，包括主要材料之選購、原材料的穩定性以及味道的一致性。最後，我們能在香港複製北海道拉麵的味道並且定價極具競爭力。我們於香港的首間北海道拉麵店舖通過向顧客提供正宗拉麵體驗，成功地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店舖吸引大量客流並取得可觀的流轉率。

我們的核心概念之一——餐廳、咖啡館及蛋糕店繼續表現良好。我們採取積極的方式管理品牌概念。於本期間，我們推出第二階段的會員計劃，並開展新的營銷活動——「感恩節」以鼓勵消費者增加開支。我們分別於上海及台北市開設首間以該概念經營的店舖，此舉亦標誌著該概念的重要里程碑。近期該等新開設的店舖之業績符合我們的預期。

我們以日式咖喱專營店概念經營之店舖的數量在近一年內增加至五間。為提高非營業高峰時段的客流量，我們推出早餐菜單以吸引新顧客。此外，我們不斷增加我們食品產品的種類，重新設計菜單。由於該品牌為該分部的新品牌，故此，於未來數年，我們將側重於提高客戶對品牌的認識深度及認知度。

二零一三年年初，我們推出台灣牛肉麵概念。我們欣然報告，該概念已於短時間內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量。未來數月，我們將持續向顧客推出完善的食品選擇以及新菜單。

於本季度，另一個核心概念——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的各店舖表現各異。由於香港的競爭日益激烈，香港店舖的銷售增長持續下滑。我們將採取更嚴格的方式管理該等店舖。我們將特別地致力於提升服務及食品素質。上海店舖的銷售維持穩健，我們對中國店舖的發展進度感到非常高興，我們將在未來數個季度開設更多店舖。

同時，上海菜餐飲集團的銷售穩定地增長。由於我們的店舖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我們已吸引一批忠實的顧客。我們將致力於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及為我們的顧客帶來時令新鮮食材。

我們自力開發的健康咖啡館概念方面，其業績落後於我們品牌組合的其他概念。於本期間，以該品牌經營的若干店舖的租賃期限已屆滿。由於我們可重新專注於尋求擴張與質素之間的平衡，我們的管理層議決不再重續租賃協議。目前，我們正重新檢查我們於該概念的資源配置。

最後，我們餐飲服務公司的銷售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穩定地增長。然而，毛利率因生產成本增加而輕微下降。

未來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領先亞洲之餐飲集團。我們實現該目標的策略之一為我們將考慮在其他富裕市場進行戰略收購。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已訂立許可協議以於大中華地區經營居酒屋概念。我們將在上海開設首間以居酒屋概念經營的店舖，以測試市場的反應。

顯而易見，未來大中華地區將成為促進我們增長的重要市場。我們將繼續於該市場開設新店舖以吸引內地顧客。為促進我們於該地區的發展，我們擴大我們於上海辦事處的規模，且亦於台北設立另一辦事分處。我們希望近期新設立的兩所辦事處將帶來區域專業知識及地方智慧以促進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增長。

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業務方面，我們正在對表現未符合管理層預測的店舖進行重新評估。我們相信我們的團隊將能夠制定有效的計劃應對該狀況。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於我們所經營的現有市場開設新店舖。目前香港的一間店舖正在進行裝修，將在不久後開張。透過複製我們上海店舖的成功模式，我們將加快於該地區的店舖網絡擴張計劃。未來數月，我們將在該地區開設兩間新店舖。

於回顧期間後，我們很榮幸獲得收購日本日式咖喱專營店原店的機遇。擁有該品牌概念的全球所有權，不僅我們於該分部的地位將顯著提高，而且我們未來的經營將更具靈活性並且適應市場之變化。

除上述外，我們將繼續促進其他核心品牌（即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品牌、上海菜餐飲集團以及台灣牛肉面特許經營店舖）的增長。由於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品牌於香港是一個極具實力的品牌，我們將繼續增強我們所經營的新市場的品牌識別度，並將其蛻變成大中華地區經久不衰的品牌。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區內對台灣菜的殷切需求，因此，我們將尋求擴大以台灣牛肉麵概念經營的店舖網絡。未來，提高顧客的整體用餐體驗仍將為我們上海菜品牌的核心重點。我們旨在為顧客提供總體上滿意以及物有所值的體驗。由於該等概念已在社區享有知名度，我們將強化我們的經營以促進該等概念於各自分部的進一步增長。

最新發展的北海道拉麵店舖僅經營一段時間，我們將專注於定位我們於該地區的品牌形象，並優化店舖的經營流程。由於日本拉麵乃競爭激烈的餐飲概念，我們將不會對目前的成功沾沾自喜。我們將致力於繼續提高食品及服務質素以保持競爭力。

為對沖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我們將致力於提高效率以維持合理的利潤率。新食品加工廠及配送中心正處於最後規劃階段，我們預期中央廚房將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開始運作。

展望未來，我們將實施我們於發展議程勾勒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認為中國內地最終將成為我們除香港以外的主要市場之一，因此，我們於鞏固我們香港業務的同時，將繼續增加我們於該地區的覆蓋面。同時，為進軍海外市場我們將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由於創新乃成功的基石，我們將繼續尋找或開發新的概念以令顧客感到稱心滿意。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9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4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68%（二零一二年：71%）。毛利率輕微下降乃由於生產成本增加。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145%至6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200,000港元）。這一增長乃由於店舖的數量較上一年同期增加三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與出售資訊科技業務相關，共計4,800,000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 Pte. Ltd.（「PJ Partners」）發行本金金額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的兩年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交易成本為1,3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於兌換時為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淨利潤的2.5倍中的較低者，惟Marvel Success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的PJ Partners股份或最少25%的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

PJ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另加已分配交易成本。貸款應收款項於其後計量時按攤銷成本入賬。

PJ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一年，即由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延長至第三週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透過參考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評估兌換PJ Partners股份的可能性，並認為除非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出現任何變動，否則兌換不大可能發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PJ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賬面值經重新估值為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訂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訂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評估PJ可換股債券之可收回性，並認為並無減值需要。

為給予PJ Partners額外的時間以安排償付PJ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簽訂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附註1)	74.63%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000,000,000	44.58%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附註：

1.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8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 上述80,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Strong Venture。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74.63%
Strong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44.58%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98,810,083	120.32%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3.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4. 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7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5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500,000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800,000	-	3,8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6,200,000	-	6,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7,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7,5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48,500,000</u>	<u>26,500,000</u>	<u>75,00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16港元及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調整為每股股份0.210港元及0.138港元。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和九龍廳）、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El Pomposo、Agave、Club 97、La Dolce Vita 97及iL Posto 97）、日式餐廳（禮及那霸沖繩料理）。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Quick & Fresh及getgo fresh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概念咖啡館、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喱專營店、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以及以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拉麵），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